

重 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董事：

楊秉樑 (主席)
鄧日樂 (副主席)
鄭家安
楊秉剛
馮頌怡
冼為堅博士*
王渭濱*
何厚浹*
冼雅恩*
劉道頤**
鄭家成**
陳則杖**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三十號至三十二號
景福大廈
九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重選董事

緒言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重 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並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給予通告，以及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35,071,65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全面行使授權可導致本公司發行多達87,014,330股股份。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四之規定，現建議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一名董事撤職，而毋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及
- (b) 所有董事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5至7頁載有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一三零號美麗華酒店頂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第五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第五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人士可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一項決議案之結果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b)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之投票權佔全體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者；或
- (c)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鄭家安先生、鄭家成先生、王渭濱先生及冼雅恩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鄭家安先生，五十六歲，為本公司、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兩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以及康富國際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關係。鄭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於4,020,000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於15,000股股份擁有家屬權益。彼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鄭家成先生，五十三歲，為本公司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並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關係。彼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六十三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百福飛龍旅運有限公司、福興運通有限公司及 Pinon Limited 之董事。彼為楊秉樑先生(其為本公司主席)及楊秉剛先生(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姐夫。彼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重 要

冼雅恩先生，四十二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蘇姜葉冼律師行顧問。冼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以及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冼先生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珠寶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名譽會董、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之理事會理事及其展覽及海外事務小組之召集人、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之理事會理事及其執行委員會之委員。除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冼為堅先生之兒子外，冼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關係。彼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並沒有指定之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備選連任。

鄭家安先生、鄭家成先生及王涓濱先生從本集團收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袍金分別為16,000港元、12,000港元及10,000港元。彼等之酬金乃按本集團之政策以每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每年董事袍金為12,000港元，每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每年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以及每一名本公司之活躍附屬公司之董事之每年董事袍金為2,000港元而釐定。冼雅恩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初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上述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謹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一三零號美麗華酒店頂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 三、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五A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五B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特別決議案

B. 「動議：

(a) 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之第一句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或如其數目不是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使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b) 將「特別」兩字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刪除，並以「普通」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潔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三十號至三十二號

景福大廈

九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兩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建議於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